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6-04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荣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荣宇”）于2026年11月23日与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集团”）、杭州樾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樾信”）签订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股权转让完成后，滨江集团、台州荣宇、杭州樾信分别持有合作项目公司杭州建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20%、20%的股权，台州荣宇拟根据协议约定的权益比例以3亿元自有资金投资该房地产合作项目。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荣宇以3亿元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合作方一

企业名称：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 38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洪力

注册资本：311144.38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0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商品房销售，水电安装，室内外装璜。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为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戚金兴为实际控制人）

滨江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2.合作方二

企业名称：杭州樾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西子国际金座 2 幢 31 层 3101-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茹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股东为信创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陈夏鑫为实际控制人）

杭州樾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三、投资标的（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建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金鸡路 2077 号

法定代表人：杲雪峰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为 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股转前：滨江集团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股转后：滨江集团、台州荣宇、杭州樾信分别持有其 60%、20%、20%的股权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其资产总额为 563,838,184.62 元，负债总额为 415,232,763.3 元，净资产为 148,605,421.32 元；2026 年 1 至 10 月，其营业收入为 9,200,238.52 元，净利润为-1,385,573.99 元。

项目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出资方式

公司本次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各方按照滨江集团 60%、台州荣宇 20%、樾信

企业20%的约定股权比例，以“同股同投、共同投资、共担风险、共享收益”为原则，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

项目公司现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将按合作开发协议增加至150,000万元，台州荣宇将按股权比例实际承担3亿元人民币的出资义务。

项目公司股东会由三方股东组成，按所持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一般事项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对外担保等特定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公司委派董事参与经营决策，同时委派成本、财务等人员参与项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

根据《合作协议》，未经股东各方一致同意，股东各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让或质押其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滨江集团有权在不损害台州荣宇、杭州樾信企业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引进其他合作方，并将其在《合作协议》项下享有的权利义务部分转让给其他合作方，转让的实际权益比例不超过30.5%。

除《合作协议》约定的上述股权转让、质押限制外，项目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的事项旨在充分发挥合作各方在房地产开发领域的资源和优势，通过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实现合作共赢。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合作开发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收益和经营成果，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在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但由于宏观经济存在不确定性及受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公司对外投资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